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长坑二街市政工程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龙岗区坂田街道

2021年10月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长坑二街市政工程 | 行业类别 | 道路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龙环水保复〔2016〕70号、2016年10月24日 |
| 工程概算总投资 | 1781.33万元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 41.40万元 | 所占比例 | 2.32% |
| 工程实际总投资 | 1500万元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 43.50万元 | 所占比例 | 2.90% |
| 工程建设时间 | 2016年7月6日至2021年8月24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深圳市清水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

一、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一）引言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21年10月5日，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长坑二街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单位深圳市清水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由上述各参会单位人员组成，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二）工程概况**长坑二街市政工程由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虎山路，终点接永香路。道路用地红线面积为4228.29m2，道路全长约36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计算行车速度为20km/h，机动车道为双向2车道，红线宽10m；主体设计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工程于2016年7月6日开工，于2021年8月24日完工。施工期为62个月，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43.50万元。**（三）防治责任范围**根据长坑二街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深龙环水保复〔2016〕70号）可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228.29m2，即项目用地红线面积。经资料查阅及现场查勘复核，项目施工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和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一致，均为4228.29m2。**（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根据施工记录与图片资料、监理报告，以及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施工总结报告等档案资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情况为：景观绿化500m2；施工围挡600m；排水沟500m；沉砂池5座；多级沉砂池2座；洗车池1座；土工布覆盖1000m2；沙袋护坎100m3。**设计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方案工程量 | 实际工程量 | 变化情况 |
| 一 | 主体已有 |
| 1 | 施工围栏 | m | 855 | 600 | -255 |
| 2 | 景观绿化 | m2 | 0 | 500 | +500 |
| 二 | 水保方案新增设计 |
| 1 | 1#排水沟 | m | 680 | 500 | -180 |
| 2 | 1#沉砂池 | 座 | 8 | 5 | -3 |
| 3 | 多级沉砂池 | 座 | 2 | 2 | 0 |
| 4 | 洗车池 | 座 | 1 | 1 | 0 |
| 5 | 土工布覆盖 | m2 | 800 | 1000 | +200 |
| 6 | 沙袋护坎 | m3 | 100 | 100 | 0 |

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量与水保方案对比，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部分工程量发生了变化。总体而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重视主体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防护，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取得了较好的治理效果，完成的工程量可以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根据水保方案报批稿，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41.40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43.50万元，实际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实际完成投资比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加了道路人行道绿化造价，施工围挡与临时排水沟造价有所减少，总体上总投资有所增加。**（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本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生态优先和保护土地为理念，将人与自然和谐的指导思想贯穿到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优化施工设计和工艺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经过建设各方的紧密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作，使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六项指标完成情况：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2.5、渣土防护率98%、林草覆盖率11.83%。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基本实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试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要求。**（七）综合结论**项目区实际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2.5、渣土防护率98%、林草覆盖率11.83%，以上六项指标达中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由于项目用地建设因素，林草覆盖率仅为11.83%，低于方案防治目标值27%。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长坑二街市政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项目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建议尽快进行完善：（1）进一步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目前功能良好，但因本地区夏季的降水相对集中，容易引起重力侵蚀。因此，落实维修与管护工作十分重要，对薄弱环节要及时防护，避免裸露地表，及时清淤，保证排水通畅，巩固已建水土保持成果，确保主体工程安全运营；（2）加强对项目区的植被养护工作，巩固林草成活率与保存率，使其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备后续核查。 |

1. 验收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组长 | 李剑军 |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 建筑师 |  |
| 成员 | 冷 宗 |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陈炯豪 |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  |  |
| 张 军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 监 |  |

1. 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备注** |
| 李剑军 |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 建筑师 |  | 建设单位、水保监测单位 |
| 冷 宗 |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
|  |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 陈炯豪 |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  |  | 水保施工单位 |
| 张 军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 监 |  | 水保监理单位 |
| 邱燕萍 | 深圳市清水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李剑军 |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 建筑师 |  | 水保设施运行管理单位 |